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第一阶段 (2 万 m^3/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8 月 19 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2 万 m^3/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安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与措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成规模为 2 万 m^3/d 。扩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构(建)筑物:粗格栅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鼓风机房、污泥回流泵房、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池、脱水机房等。其建设地点为现有污水处理厂南侧。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实际工作天数为 365 天,24 小时工作制度。目前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8851.9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由河海大学完成环评,2012 年 12 月 3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2 月,试生产期间,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验收,但是由于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有所变化,所以该项目一直未能进行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851.9 万元,均用于环保设施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工程第一阶段(2 万 m^3/d),不包括第二阶段的 4 万 m^3/d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逐条分析，本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液等以总管汇集，排入进水泵房。扩建第一阶段建成后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2\text{万m}^3/\text{d}$ ，全厂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6\text{万m}^3/\text{d}$ 。处理后的部分尾水直接排入京杭大运河和丹金溧漕河交汇口上游480米处，部分尾水作为回用水用于城区内城河置换。

（二）废气

为减少恶臭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厂方主要采用了生物土壤除臭工艺等措施。生物土壤除臭系统安装于厂区绿化带中并与绿化带有机结合布置，用于实现对相关场所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和处理。进水池加盖收集废气，污泥脱水机房通过置换气体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到的污染气体排入活性土壤层底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时主要噪声源为格栅装置、脱水机房、曝气装置及污水提升泵房等；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绿化隔离、设施加盖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厂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格栅废渣、沉砂池沉砂、脱水后泥饼和厂内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后泥饼清运外送江苏博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18年7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氨气及硫化氢监测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2018年7月25日-27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接管废水（进水口）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要求；同时，该项目总排口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要求；pH 值、悬浮物、BOD₅、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标准要求；硫化物、总镍、总铜、总锌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污水处理厂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格栅废渣、沉砂池沉砂、脱水后泥饼和厂内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后泥饼清运外送江苏博耐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小于批复量。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由江苏安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总体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单位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的要求。

综上，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第一阶段（2万 m³/d）基本满足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长效管理，落实环保工作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类环保台账，保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按照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

(3) 补充和完善消毒方式的审批手续。

(4)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已接近 6 万 m^3/d ，建议尽快扩建以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白明长 廖旭

2018 年 8 月 19 日

《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6万m³/d)第一阶段》

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8年8月19日

[illegible]